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董事薪酬方案内容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税前薪酬为6.00万元/年。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